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貳、地點：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科長榕浚 紀錄：許睦妍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已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倘有賽務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聯繫，電話 02-77493242。
- 二、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包含參賽者休息區、舞臺及道具後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四、「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請參閱附件三，並請參賽團隊務必隨時留意大會官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

陸、臨時動議：

現場與會人員提問彙整如下：

Q1：倘參賽時間為上午賽程，道具組裝又需 1 至 2 小時，是否要提前很早時間至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A1：倘參賽團隊於比賽當日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道具組裝，請利用南平路上道具暫存區(二)空間，並於接近建議報到時間時，再以人力搬運方式經由斜坡將道具搬運至展演中心後哨，依序預備進入後舞臺；必須進入舞臺後臺區才能進行道具組裝者，才需於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Q2：倘人員及道具由同一臺遊覽車載送抵達比賽會場，遊覽車可否於同德六街將人員放行下車後，再繞行至南平路後哨區卸放道具？

A2：因南平路上可供車輛暫時停靠空間有限，且後哨無法開放遊覽車駛入卸貨，如必須自遊覽車上卸裝道具，請參賽團隊自行安排人力搬運道具進入後哨，並於道具下車後儘速駛離以免受罰。

Q3：有關全區決賽報到時會領取到的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帶隊師長證及道具證之功能為何？

A3：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及帶隊師長證為參賽團隊至大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時將領取到的 4 種證件，道具證則在後哨碼頭之道具報到檢錄區領取。領有各識別證之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 1.檢錄證 1 張：帶領參賽學生進行檢錄，並與參賽學生一同依序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 2.播音證 1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5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試音工作。
- 3.攝影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攝錄影工作。
- 4.帶隊師長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觀賽。入內後不得攝錄影，於自己的團隊演完後即刻離開 3 樓觀眾席。
- 5.道具證 10 張：負責從後哨搬運道具依序進入比賽會場，並於表演結束後，撤離道具。

Q4：目前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員上限為 10 人，倘須更多人力協助搬運道具，可否另外發文申請提高人數上限？

A4：每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數上限規定維持 10 人，不開放另外發文申請。

Q5：倘有現場演唱人員，是否隨參賽隊伍一同進到舞台兩側？

A5：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請隨道具搬運人員一同由南平路後哨進入，人數

併計入道具證 10 張內（意即演唱或伴奏人員須持道具證入場），團隊演出時，演唱或伴奏人員應待在右舞台幕後，肢體不得露出。

Q6：倘參賽團隊須於賽前一天下午 1 時至 4 時先將道具暫放於道具暫存區(二)，是否需要事先提出申請？

A6：參賽團隊可於道具暫存區(二)放置道具時，向現場工作人員詢問道具擺放位置，並請務必做好道具防護固定工作，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Q7：小型或輕型道具可否隨參賽團隊一同於大廳檢錄後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A7：於不發出任何聲響及刮傷地板的前提下，小型或輕型道具可由參賽學生自行手持進場，其餘道具仍應從南平路後哨進入，搬運道具的人數同樣計入 10 人上限中。

Q8：參賽者休息區（戶外帳篷）是否有提供塑膠椅？

A8：休息區不提供塑膠椅。

Q9：是否有限制參賽團隊於舞台上進、退場的方向？

A9：舞台兩側開放參賽團隊可自行安排進、退場動線，惟演出結束後，人員一律由左舞臺後方出口離開，道具則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循原進場路線退至戶外（舞台動線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Q10：特殊學校學生於演出時，指導老師可否到舞台下指揮動作？

A10：可以，但僅有特殊學校或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的參賽團隊，指導老師可於比賽時至臺下做手勢指導。

Q11：倘因人手不足，播音及攝錄影可否由同一人擔任？

A11：可以，惟請務必於完成試音、播音後，再至換證攝影席拍照、錄影，身上並應同時貼有播音證及攝影證，俾利現場工作人員識別身分。

Q12：今年新增的 2 張「帶隊師長證」，領有此證者可否隨參賽隊伍或搬

運道具人員上舞台？

A12：領有「帶隊師長證」者，不得隨參賽隊伍或搬運道具人員上舞台，請隨該隊持攝影證人員由大廳旋轉梯一同步行上 3 樓（座位圖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經管制人員帶領下進入觀眾席觀賽，並於該隊伍表演完畢後，配合管制人員引導離開 3 樓觀眾席。

Q13：有關參賽團隊忘記帶報名表者，可將報名表上傳至官方 LINE 的說明，請問官方 LINE 在哪裡可以加入？

A13：官方 LINE 將於比賽期間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團隊以紙本掃描 QR Code 加入。

Q14：團體組的參賽學生可否紋面？

A14：依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有關演出防疫規範，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畫臉妝，經大會判定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 1 分。

柒、散會